

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7月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由本校專、兼任老師3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由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，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加入，至多不得超過參與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申請與執行期限：以學期為單位，依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辦理申請，每案執行期限以4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「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」申請表，以團隊為單位，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
 - (一)補助重點：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、讀書會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，以學系專業或教學提升為主。
 - (二)補助主題類別：社群類別可為跨域共創社群、共創社群、跨域學習社群、性別平等教師社群、學習社群、動態評量社群、全英語社群、大學社會責任社群、教師薪傳社群、跨校社群。
 - (三)補助方式：依主題類別給予補助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，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，並依本校財務處規定程序辦理。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 1. 社群經營費用：如資料蒐集費(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)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膳宿費(依相關法規編列申請金額)、雜支等費用。
 2. 專題講座費用(每案至多四小時，共創或跨域共創社群至多六小時)：包含校內外講座鐘點費、國內差旅費(核實報銷)。惟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。
 3. 工讀生費用：依相關法規支給，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，含活動紀錄(如照片)及成果報告彙整、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、經費核銷等。
 4. 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 - (四)成果報告：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(含紙本與電子檔)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中心。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